

臺南市南區龍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李啓榮校長

紀錄：林翊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致詞：今日特推會主要討論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1. 本校 112 學年列案特殊生計有正式生三員，113 學年度將新增正式生兩員，故 113 學年度本校計有正式生五員。
2. 本學期一般區間、學障鑑定送件皆已完成，確認障礙有一甲吳○臻為自閉症、二甲邱○勳為學習障礙；退回提報有三甲蔡○穎，退回因為魏氏智力分數過低，不符合學習障礙條件，建議再觀察。
3. 三甲杜佳叡交通費申請案，已完成送件申請流程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(一) 案由一：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

表，請委員討論

說 明：上述課程包含六甲黃○諺每週原班抽離兩節進行(國語)  
認知需求課程，四甲涂○杰每週原班抽離一節進行社會  
技巧課程，四甲杜○叡每週原班抽離兩節進行社會技巧  
課程，上述課程請納入排課規劃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 6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由二：審議 113 年度 9 到 12 月三甲涂○杰申請特教助理人員服務一案，請委員討論。

說 明：個案於 112 學年度開始接受特教助理人員服務，特教助理人員能在個案情緒起伏較大時，將個案帶離場域冷靜，幫助個案更快回復平穩情緒，惟個案有時仍較衝動，導師評估 113 學年度個案仍需特教助理人員協助，故提出申請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 6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三：審議 113 年度 9 到 12 月一甲吳○臻申請特教助理人員服務一案，請委員討論。

說 明：個案為自閉症，有較多固著行為，對於突如其來的改變無法適應，容易情緒高漲並用嘶吼、哭泣、自傷等方式表達，須有一位特教助理人員在個案情緒高漲時將她帶離安撫，故導師建議申請特教助理人員服務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 6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(四) 案由四：本校幼兒園鑑安特生蔡○臣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欲申請特教助理人員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校幼兒園幼生蔡○臣為鑑定安置中度自閉症之幼兒，需要有 1 位老師時刻緊盯著孩子以避免其做出許多危險行為。本學期已申請特教助理人員入班協助，祈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亦能申請特教助理員入班協助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 6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0 時 30 分

特教承辦人：教師林翊雯

主任：

教師兼陳慶峰  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臺南市南區龍鼎  
育民小學校長  
李啓榮

&lt;附件一&gt;

## 臺南市南區龍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簽到表(參考範例) 會議日期：113 年 5 月 29 日

職稱	姓名	簽到
召集人(校長)	李啓榮	李 啟 榮
執行秘書(業務主管)	陳慶峰	陳 廣 峰
委員(特教教師代表)	林翊雯	林 翀 雯
委員 (三甲特教家長代表)	蔡宛臻	請 假
總務主任	林群展	林 群 展
委員	汪煒程	請 假
委員	朱惠絢	朱 惠 絢
委員	陳姿穎	請 假
幼兒園主任	許慶妍	許 慶 妍

依據本市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4 條，特推會置委員 6 人至 13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主任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。

本校特推會共置委員 9 人，其中男性委員 4 人、女性委員 5 人，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